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0694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该期限内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持有期结束后，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经理	李文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内需增长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国内需求增长、消费升级和科技创新带来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在未来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融券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投

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内需增长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主题界定；（2）个股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融资业务投资策略；10、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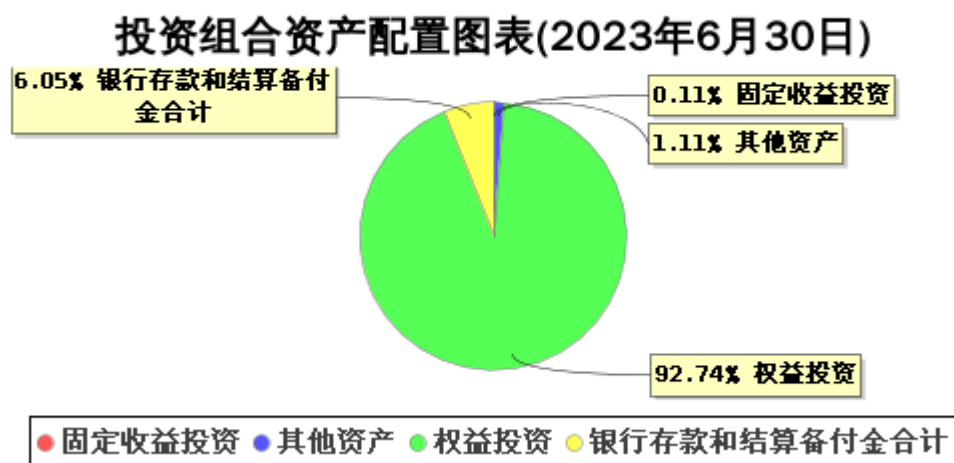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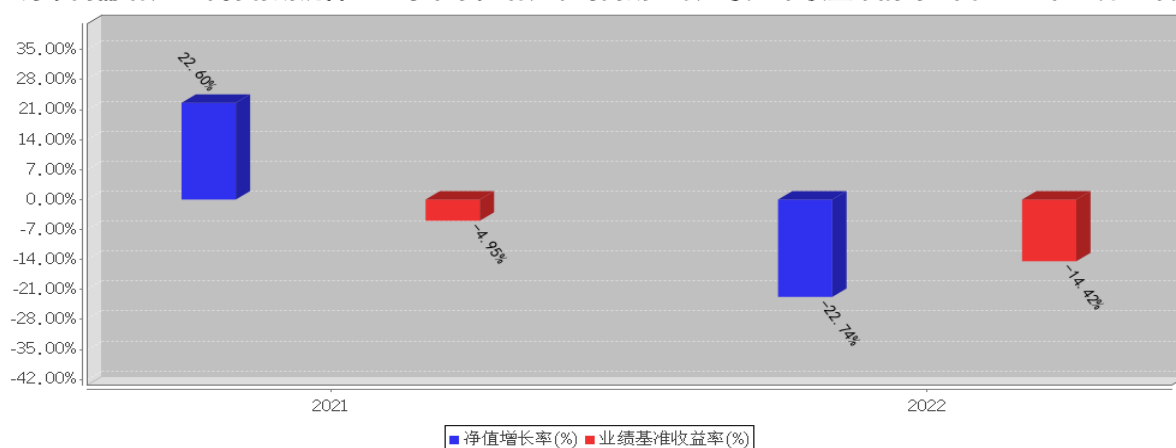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2. 数据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15%	特定投资者
	1,000,000≤M<3,000,000	0.12%	特定投资者
	3,000,000≤M<5,000,000	0.08%	特定投资者
	M≥5,000,000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
	M<1,000,000	1.5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3,000,000	1.20%	其他投资者
	3,000,000≤M<5,000,000	0.8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赎回费

因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所以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内需增长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未来表现除了受到股票市场总体景气度的影响外，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内需增长主题相关的未来表现。如果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结构变革与调整等不利于内需增长主题相关行业的发展，则直接影响到整个内需增长主题相关产业群的发展，进而影响内需增长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表现，从而影响基金的业绩。因此，主题配置风险是本基金重要风险来源。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应选择提交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